

卷宗編號： 640/2013
日期： 2014 年 09 月 25 日
關鍵詞： 事實方面之爭議

摘要：

- 倘在一審司法程序中已作出了相應的證據調查(取代了原行政程序的證據調查)，並就事實方面作出了裁判的情況下，在本上訴中再次就被訴實體在行政程序中對證據作出的心證提出爭議已是毫無意義的，茲因司法上訴人在一審的司法程序中已有充份機會去舉證，然而原審法院在證據調查後維持了被訴實體作出的心證。
- 倘司法上訴人不認同原審法院就事實方面的裁判，應根據因《行政訴訟法典》第 1 條而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 599 條之規定，就事實方面之決定提出爭議，並指出：
 - a) 事實事宜中就何具體部分其認為所作之裁判不正確；
 - b) 根據載於卷宗內或載於卷宗之紀錄中之何具體證據，係會對上述事實事宜之具體部分作出與上訴所針對之裁判不同之另一裁判。
- 若司法上訴人未能在一審的司法程序中證明其曾連續居澳 7 年，亦沒有在本上訴程序中提交新的證據以推翻事實方面的認定(或指出原審法院在審議證據方面出現的錯誤)，那上訴結果只能是敗訴。

裁判書製作人

何偉寧

行政、稅務及海關方面的司法上訴裁判書

卷宗編號： 640/2013
日期： 2014 年 09 月 25 日
上訴人： A (司法上訴人)
被上訴人： 澳門身份證明局局長 (被訴實體)

*

一. 概述

司法上訴人 A，詳細身份資料載於卷宗內，就行政法院於 2013 年 06 月 24 日駁回其提起之司法上訴，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詳載於卷宗第 117 至 124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¹。

*

被訴實體就上述之上訴作出答覆，有關內容載於卷宗第 128 至 140

¹ 司法上訴人的上訴結論如下：

1. 身份證明局在行政程序中並沒有按《行政程序法典》86 條及隨後條之規定對事實進行調查。
2. 而且局方是以“年代久遠”及“資料遺失”作為前題而將多達八位上訴人之家人、舊街坊及同學所提交之聲明書排除在證據調查之範圍外。
3. 《行政程序法典》第 86 條所指行政機關的責任包括一切對其知悉有助於對程序作出公正及迅速之決定的事實之義務。
4. 身份證明局沒有對聲明書作出任何調查措施(例如:詢問)之情況下，明顯違反調查原則。
5. 相反，身份證明局排除了證人證言之證據才導致上訴人未能滿足《居留權證明書》所指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之要件。
6. 而局方在考慮上訴人是否有在澳門居住連續七年此重要事實時亦沒有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86 條之規定聽取證人。
7. 為此，被上訴決定應認定局方已對聲明書之內容作出考慮存有明顯錯誤。
8. 作為舉證方，上訴人已向身份證明局提出證人以便證明曾在澳門連續居住 7 年。
9. 局方沒提出反證，卻得出上訴人不符合居住澳門滿 7 年之結論。
10. 被上訴之決定認為身份證明局沒有違反《行政程序法典》第 87 條之規定。
11. 此外，身份證明局不應以自由裁量為依據而將大量重要之實質證據完全排除在考慮範圍以外。
12. 而被上訴決定認為身份證明局之決定在行使自由裁量權時沒有違反應遵從之限制則存有錯誤。
13. 因此，被上訴的決定違反《行政程序法典》第 85 條、第 86 條及第 87 條規定。

頁，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檢察院認為應判處司法上訴人之上訴理由不成立，有關內容載於卷宗第 148 至 149 頁，在此視為完全轉錄²。

² 檢察院之意見如下：

“Nas alegações do presente recurso jurisdicional (cfr. fls.117 a 124 dos autos), a recorrente solicitou a revogação da dita sentença da MM^a Juiz *a quo*, assacando-lhe o vício de violação dos disposto nos art.85º, 86º e 87º do CPA.

Repare-se que o que deu causa ao procedimento que culmina com a prolação do despacho contenciosamente impugnado foi o Requerimento da recorrente, no qual ela pediu Certificado de Confirmação do Direito de Residência. (cfr. fls.47 do P.A.)

O efeito pretendido pela recorrente faz-nos entender que se verifica, no dito procedimento, a figura de “monopólio” de prova do próprio interessado (Mário Esteves de Oliveira, Pedro Costa Gonçalves e J. Pacheco de Amorim: Código do Procedimento Administrativo – Comentado, 2ª ed., p.423).

Pois, não é difícil prever que apenas a recorrente era e é capaz de realizar prova do facto de a mesma ter residido habitualmente em Macau no período de pelo menos 7 anos consecutivos, cabendo à DSI apreciar se as provas fornecidas pela requerente/recorrente forem suficientes para se suportarem o Requerimento de Certificado de Confirmação do Direito de Residência (arts.8º n.º3 e 5º n.º2 da Lei n.º8/1999), sob pena do indeferimento.

Interpretando o n.º1 do art.86º de forma compatível com os arts.59º e 60º do CPA, afigura-se-nos que a disposição na última parte daquele n.º1 (podendo, para o efeito, recorrer a todos os meios de prova admitidos em direito) não obriga à Administração a esgotar, no qualquer caso, todos os meios de prova admitidos em Direito.

De outro lado, importa recordar-se que a convicção formada pela Administração no exercício da liberdade probatória se equivale à decisão discricionária, «Na prática, tudo se passa como se houvesse discricionariedade,, se fala, sugestivamente, em discricionariedade imprópria.» (Diogo Freitas do Amaral: Direito Administrativo, vol. II, 1988 Lisboa, p.173)

Nesta linha de consideração, sufragamos inteiramente o raciocínio e a conclusão sobre pensados da MM^a Juiz *a quo*:

本案中，被訴實體指出“關於證人證言，從公共利益著眼，由於年代久遠，對沒有其他旁證資料的證人證言，本局無法作出調查及確認其真確性，故要求《居留證明書》的申請人在提供證人的同時必須有其他旁資料作實”，本院認為，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85 條第 1 款及第 86 條第 1 款之規定，被訴實體針對需證明之事實（司法上訴人於 1966 年之前已在澳門居住），判斷證人證言必須依靠其他旁證資料以核實相關證言之真確性，並沒有違反行使自由裁量權時所應遵從之限制，又或出現明顯錯誤或絕對不合理之情況。事實上針對上述需調查之事實，已事隔四十多年，被訴實體認為難以調查及確認有關聲明之真確性而要求更多其他資料顯然屬合理及適當，從而司法上訴人指被訴行為屬行使自由裁量權出現明顯錯誤之說法並不能成立。

針對司法上訴人指出被訴實體沒有在調查過程中對其提供之八名人證所作之聲明真偽作出調查，承上所述，局方在調查過程中確有考慮上述人士所作聲明之內容，同時認為上述證言內容需依靠其他旁證資料支持作實，從而無法確認上述聲明內容之真確性。

*

二. 事實

原審法院已審理查明之事實：

1. 於 2008 年 11 月 14 日，司法上訴人向身份證明局提交《居留權證明書》申請表及文件(見附卷第 62 頁至第 64 頁及第 72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2. 於 2008 年 11 月 24 日、12 月 17 日及 2009 年 03 月 09 日，司法上訴人補交其他證明文件及聲明書(見附卷第 73 頁至第 76 頁、第 78 頁及第 65 頁至第 68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3. 於 2009 年 03 月 13 日，身份證明局副局長作出批示，駁回司法上訴人《居留權證明書》之申請，理由是其不能證明曾在澳門通常連續居住 7 年(見附卷第 62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4. 於 2012 年 01 月 09 日，司法上訴人再次向身份證明局提交《居留權證明書》申請表及相關文件，並附同 3 名人士之書面聲明(見附卷第 47 頁至第 61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5. 於 2012 年 02 月 08 日，身份證明局透過編號：

正如尊敬的駐本院檢察官在其意見書中指，在遵守法定證據證明力之前提下，考慮行政機關在審查證據時可以對證據作出自由評價，從而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87 條之規定，行政機關無義務對其評價之證據再次作出調查，包括直接聽取該等證人之聲明，以反證司法上訴人對該聲明內容屬真實之說法。

此外，針對司法上訴人之個人事實（1966 年以前是否居住於澳門），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87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本院認同司法上訴人本人該最具條件尋找有關證據，基於此，司法上訴人指被訴實體於調查過程中違反《行政程序法典》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之訴訟理由亦不成立，從而本司法上訴之請求應予以駁回。

Tudo isto leva-nos a entender que a douta sentença sob sindicância não enferma do vícios invocado pela recorrente.

Por todo o expendido acima, propendemos pela improcedência do recurso em apreço.”

01514/DIR/DR/2012 公函，通知司法上訴人提交於 1966 年前、1971 年後或其他通常連續居住澳門滿 7 年之證明文件(見附卷第 45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6. 於 2012 年 06 月 21 日及 07 月 03 日，司法上訴人向身份證明局提交陳述及其他證明文件，當中包括 8 名份屬其親屬、舊街坊及同學之書面聲明(見附卷第 24 頁至第 44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7. 於 2012 年 07 月 04 日，身份證明局副局長作出批示，駁回司法上訴人《居留權證明書》之申請，理由是其不能證明曾在澳門通常連續居住 7 年(見附卷第 47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8. 於 2012 年 07 月 09 日，身份證明局透過編號：232/GAD/2012 公函，將上述決定通知司法上訴人，並在通知書上指出司法上訴人可於法定期間內向身份證明局提起聲明異議或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見附卷第 23 頁及其背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9. 於 2012 年 08 月 08 日，司法上訴人針對上述決定提起訴願(見附卷第 6 頁至第 8 頁及其背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10. 同日，司法上訴人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見卷宗第 2 頁至第 15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11. 於 2012 年 08 月 27 日，被訴實體作出批示，指出經審查司法上訴人提供的文件及該局的相關資料，該局只能確認司法上訴人於 1966 年至 1971 年在澳門居住，不能確認司法上訴人在澳門曾通常連續居住滿 7 年，因此司法上訴人不符合第 8/1999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 2)項之規定，故不向其發出《居留權證明書》(見附卷第 47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12. 同日，身份證明局透過編號：478/GAD/2012 公函，將上述決定通知司法上訴人，並在通知書上指出司法上訴人可於法定期間內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見附卷第 2 頁至第 3 頁及其背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三. 理由陳述

司法上訴人認為原審判決違反《行政程序法典》第 87 條的規定。有關規範內容如下：

第八十七條

(舉證責任)

- 一、利害關係人負證明其陳述之事實之責任，但不影響依據上條第一款之規定課予有權限機關之義務。
- 二、利害關係人得附具文件及意見書，或申請採取有用之證明措施，以澄清有利於作出決定之事實。

在本個案中，司法上訴人欲獲得澳門永久居民的資格，故根據《民法典》第 335 條第 1 款之規定，其負有舉證之負擔，以證明符合取得有關資格。

在一審的司法程序中，司法上訴人向原審法院提交了文件和證人等證據，用以證明其已連續居澳滿 7 年。

原審法院在聽取證人證供和分析卷宗資料後，並沒有認定司法上訴人已連續居澳滿 7 年之事實。

就上述事實的裁判，司法上訴人並沒有在本上訴中提出任何質疑。

在一審司法程序中已作出了相應的證據調查(取代了原行政程序的證據調查)，並就事實方面作出了裁判的情況下，在本上訴中再次就被訴實體在行政程序中對證據作出的心證提出爭議已是毫無意義的，茲

因司法上訴人在一審的司法程序中已有充份機會去舉證，然而原審法院在證據調查後維持了被訴實體作出的心證。

事實上，倘司法上訴人不認同原審法院就事實方面的裁判，應根據因《行政訴訟法典》第 1 條而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 599 條之規定，就事實方面之決定提出爭議，並指出：

- a) 事實事宜中就何具體部分其認為所作之裁判不正確；
- b) 根據載於卷宗內或載於卷宗之紀錄中之何具體證據，係會對上述事實事宜之具體部分作出與上訴所針對之裁判不同之另一裁判。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629 條第 1 款之規定，中級法院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會變更原審法院就事實事宜所作之裁判：

- a) 就事實事宜各項內容之裁判所依據之所有證據資料均載於有關卷宗，又或已將所作之陳述或證言錄製成視聽資料時，依據第五百九十九條之規定對根據該等資料所作之裁判提出爭執；
- b) 根據卷宗所提供之資料係會導致作出另一裁判，且該裁判不會因其他證據而被推翻；
- c) 上訴人提交嗣後之新文件，且單憑該文件足以推翻作為裁判基礎之證據。

本案並不符合上述任一情況。

既然司法上訴人未能在一審的司法程序中證明其曾連續居澳 7 年，亦沒有在本上訴程序中提交新的證據以推翻事實方面的認定(或指出原審法院在審議證據方面出現的錯誤)，那上訴結果只能是敗訴。

*

四. 決定

綜上所述，判處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審判決。

*

訴訟費用由司法上訴人支付，司法費定為 8UC。
作出適當通知及採取適當措施。

*

2014 年 09 月 25 日

裁判書製作法官
何偉寧

第一助審法官
簡德道

第二助審法官
唐曉峰

Fui presente
Mai Man Ieng